**附件：**

1.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五批耗材院内采购
2.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 1 | 一次性气道细胞刷 | 1，外管/钢丝绳直径0.6mm、1.二款，最大宽度1.2mm，工作长度1200mm，用于儿童支气管镜1.0钳道儿童患者刷检使用。 2， 刷头由尼龙材料制成，钢丝绳由06Cr19Ni10制成，外管由PTFE制成，手柄总成由ABS制成。 3， 刷头直径尺寸为1.8mm-4.0mm，由镍钛合金丝编织。（限价45元） |
| 2 | 支气管封堵导管 | 1，材质为乳胶，导管直径变径段1.3mm，导管末端变径段1.8mm，有效长度1600mm，配备注推器3ml，配备鼻贴85\*60mm，可固定导管，并可通过封堵导管前端注液注药。 2， 支气管封堵导管由远端导向管 、显影环、球囊、双腔导管、三通接头、单腔导管、密封阀 、注液针头 、推注器组成。（限价2200元） |
| 3 | 一次性可旋转内窥镜取样钳 | 1. 取样钳由钳头组件(由钳头、片针和钳头座组成)、弹簧管、护套管、定位帽、滑环和芯杆组成。 2. 钳头包含，平口、齿口、平口带针、齿口带针至少4种规格，方便临床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合适型号。 3. 弹簧管有包塑、和不包塑两种，方便临床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合适型号。 4. ▲钳头闭合直径分别为1.5mm，1.8mm，2.3mm，工作长度包含500、800、1000、1200、1500、1600、1800、2000 、2300、2500等多种规格选择（需提供说明书佐证）。 5. ▲钳头可左右360度旋转，通过操作手柄旋转方便临床处理特定角度的病灶。 6. 钳头张开角度应大于 90°；带针取样钳钳头张开至 90°时，针尖应长于钳端，闭合时不得露出钳头（需提供说明书佐证）。 |
| 4 | 超声活检穿刺针 | 1、双坡度斜面针尖，带波纹设计，材质为钴铬合金 2、穿刺针出针长度最长可达6cm（不包含鞘长度），工作长度为72cm-75cm 3、型号为22G（外径0.72mm，内径0.55mm）,25G（外径0.52mm，内径0.31mm） 4、旋钮式锁定装置设计，推进器采用“防滑”设计 5、整套产品由穿刺针、旋塞阀、注射器和适配器组成，穿刺针结构及组成由针/探针组件、⼿柄、鞘管/座组件、⻓度调节杆、 基座和针锁⽌钮等组成。 |
| 5 | 一次性使用诊断腰椎穿刺包 | 包内包含：腰穿针（9号注射针）、脑压测定管（要毫米汞柱）、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及配套注射针、橡胶医用手套、医用脱脂纱布块、一次性使用镊子、一次性使用塑料试管、一次性使用敷料巾、治疗巾和创口贴，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主要用于测定颅内压力、收集脑脊液。（限价58元） |
| 6 | 眼科超乳手柄消毒盒 | 材质：硅胶或不锈钢；长x宽x高（可正负偏离1-2MM）： 260mmx160mmx40mm带盖、带卡槽和硅胶垫。 |
| 网格式器械盘（边孔底网) | 材质：不锈钢；长x宽x高（可正负偏离1-2MM）： 480mmx250mmx60mm ； 400mmx250mmx60mm ； 340mmx250mmx60mm |
| 密纹器械盒（盛装精密细小部件 | 材质：不锈钢；长x宽x高（可正负偏离1-2MM）： 150mmx100mmx50mm带盖0.5mm网孔 ； 150mmx150mmx50mm带盖1mm网孔 ； |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国家颁发的有效证明；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和询价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或国家颁发的有效证明。其配送、管理、物流能力足以保障该耗材的供应。

**四、报价要求**

1、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对附件各包进行相应单独报价（参加多个包报价的供应商，供应商证明材料可单独提交，也可以和某一个包密封并标注）。报价文件包括该产品的资质，所报价格应包括货物成本、运输、人工、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措施所有费用。

 2、所报耗材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1. 所报耗材必须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非挂网产品除外），报价不高于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和截止上月末加权平均价中的最低价；
2. 所报挂网耗材的价格不能处于红黄区，否则报价无效，并提供挂网价格的截图。
3.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所报耗材价格应严格按耗材报价一览表所要求的内容进行详细报价。
5. 在报价文件密封袋封面详细注明所报产品和包号。
6. 包6中的产品，规格不一致价格不一致的，对每个规格进行单独报价。

**五、商务要求**

1、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提供的耗材质量必须符合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所提供相关资质证件必须齐全、有效；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计划原则上供货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急需耗材原则上须在6小时内送到；并同时提供相关规定资料及科室要求的其他随货同行资料；

3、交货地点：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医学装备科指定地点；

4、付款方法和条件：供应商供应的耗材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送货清单、发票，按医院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付款方式按照医院耗材付款规定由财务科统一支付；

5、合同期限：纳入医院常规耗材采购供应商，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期内，如非正当理由拒供，我院将取消该公司所有品种供货资格，并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耗材采购活动；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医院对供应商的季度考核情况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

 6、耗材效期：耗材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耗材有效期的一半，近效期耗材我院有权拒收；如果在使用过程中耗材临近过期及已过期，供货公司无条件退换货；

7、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耗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凡属质量问题以及运输中出现任何问题负责退换货,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破损，无条件退换货；

8、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9、如果采购方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原因发生不良事件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供货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及经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供货商负责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按鉴定结果担相应责任；

10、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所用资料真实可信，并承担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1、验收方法：按医院医学装备科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2、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如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资料后面。

**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公司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法人代表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2、提供对所报价耗材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1份；

3、报价耗材需提供产品资质和在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的挂网情况截图；

4、报价耗材若为消毒产品的，需提供提供所响应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若响应产品为新消毒产品的，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5、报价耗材若属于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材料除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外，其他资质可提供加盖报价公司鲜章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1份用文件袋密封，报价文件密封袋封面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包号、耗材名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密封处加盖报价公司鲜章。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审查；

2、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审查的报价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小组按照实际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若报价供应商所报规格不一致时，由评审小组按照医院实际需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4、若采购人认为该最低报价仍较高，不属于挂网目录最低价或次低价，采购人可不予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组织询价。

5、当报价相同时，首选在院供应商，若都为院内供应商，则以季度考核情况确定供应商。

6、当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能履约时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选择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均不能履约时，本次采购无效，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成交供应商将在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或出现虚假应标，则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且限制其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的任何耗材采购活动。

3、确定成交的品种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货源充足，保障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配送。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耗材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编码产品ID | 耗材通用名称 | 规格 | 生产企业 | 产品注册证号 | 供应商名称 | 单位 | 省最高参考价 | 联动参考价 | 截止上月末加权平均价 | 报价（元）（按单位） | 备注 |
|  | 产品编码和ID都写上 | 通用名称要与阳光采购挂网目录一致 | 必须与注册证一致 | 生产企业名称 |  |  |  |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 |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 |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 | 供应商自报价 | 所报耗材的价格不能超过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截止上月末加权平均价任一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 报价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

1、表格第二行为说明，报价人在填写时删除即可。

2、“包号”请填写本采购文件中《项目清单》的包号，请注意对应关系。

3、所报耗材的挂网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报价人的报价是该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耗材配送、验收、质量保证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价格。

5、“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